

专门协商机构：彰显人民政协制度优势的标识性概念

王江燕 马奔

原创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
——纵横谈——

概念是经验的理论凝结，概念的创新往往是理论创新的核心引擎和关键标识。人民政协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专门协商机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工作规律的高度概括和凝练。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十个坚持”中，“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是一项重要内容。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明确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凸显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制度特质，使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获得更加清晰、鲜明的标识性表达。

专门协商机构概念具有重大意义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指出：“人民政协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标识性概念是一个知识体系中具有高度概括性与重要解释力的基础概念，是知识体系的逻辑起点。专门协商机构这一标识性概念，承载着人民政协作用的历史延续和制度化经验的自主知识体系理论表达。

体现中国共产党不断深化对人民政协工作规律性认识的高度理论自觉。人民政协成立后，曾有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民主协商机构”等性质定位称谓。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实践创新基础上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的高度自觉，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结合”，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提出的具有创新性的本土政治概念，是具有“中国智慧”的政治话语。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研究习惯于用西方政治学的概念和模式来解读中国制度。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摆脱了“以西释中”研究范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人民政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指引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开启新篇章。专

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创新空间。围绕如何建好这一机构等具体问题，各级政协组织以改革创新理念不断探索，立足于让制度“立起来”、让机构“转起来”、让委员“动起来”、让协商“活起来”，深耕协商沃土，在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等方面持续发力，探索了一批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协商品牌。目前，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已经在全国各地呈现百花齐放、各展其长的生动局面，形成广泛多层、形式多样的协商议政格局。政协协商紧扣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结合，使新时代“人民政协为人民”“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彰显人民政协在“中国之治”中的独特政治优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是“中国之治”的一个重要特点。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有利于有效解决“团结谁、谁来领导和组织、如何团结”的重要问题。具体来看，作为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它体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合作本质；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它通过商量广泛凝聚共识。正是这些联结，使人民政协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独特价值更加具象化，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专门协商机构概念具有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议政建言，更加广泛地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是理解我国协商民主运行逻辑的重要理论节点。这一概念有利于更加系统地把握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制度定位，更加深入地理解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制度和运行方式。

概念生成：立足中国实践的制度表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是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践形态的高度凝练。“专门”体现为制度分工的明确和功能形态的定型，强调在制度体系中形成稳定、清晰、持续的职责定位；“协商”体现为在平等交流中凝聚共识，凸显人民民主的真谛；“机构”是指围绕特定功能构建起来的组织形态，是

制度运行的具体载体。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所表达的是一种以协商为核心职能、以制度化为基础形态、以组织化为实现载体的政治安排。人民政协作为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的制度性组织，以我国协商民主的发展实际为基础，以制度运行的成熟形态为依托，专门协商机构概念高度概括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属性，体现了中国民主政治话语的自主生成。

概念定位：制度角色的功能性标识。专门协商机构概念以“专门”定性、以“机构”为题，集中回答了在协商民主体系中人民政协所处的方位、承担的职能。进一步看，在我国协商民主的整体格局中，人民政协已经形成比较系统的制度形态。一是组织体系完备，形成了全国和地方各级贯通的协商网络；二是职能结构稳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统一框架下协调运行；三是程序机制成熟，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远程协商会、界别协商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形式构成了体系化的格局；四是参与主体广泛，汇聚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参与。正是通过组织体系、制度规则、履职机制和参与结构等方面的系统化运行，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标定了人民政协的制度角色，使人民政协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格局。

概念功能：提升中国民主实践的解釋力。专门协商机构不仅是对人民政协制度属性的界定，更是一种具有理论解释力的概念表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同政治文明形态深度互动背景下，科学阐释中国民主实践，增强中国制度话语的解释力成为重大理论课题。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有助于更好呈现人民政协如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通过制度化协商，把团结和民主贯穿于履职全过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把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有机结合，使协商成为有组织、有规则、有程序的制度性参与方式。这种制度形态既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有序性和稳定性，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生动概括了人民政协制度运行的基本特征，为理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结构提供了清晰框架，为中国民主实践在理论层面提供了稳定而明确的概念表达，成为彰显制度优势、增强制度自信的重要话语支点。

专门协商机构概念具有重要影响

专门协商机构概念不仅对人民政协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行了精准定位，也在哲学社会科学视野下为推动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话语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一标识性概念不仅拓展了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的空間，更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理念、运行机制、履职方式以及评价标准的创新发展。

彰显强大的政治引领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是基于中国和合文化传统和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生长出的独特制度形态，是“中国智慧”的生动体现。在知识体系上，它填补了世界政治图谱中关于“协商型组织”的理论空白；在话语体系上，它构建了与西方“竞争性民主”相对应的“协商民主”话语。协商天然带有理性、包容、合作的色彩，专门协商机构每天都在发生的协商活动、大量建议被转化为具体政策的实效，是中国式民主看得见的生动形态。人民政协讲好中国的民主故事，有力增强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吸引力和说服力。专门协商机构成为海内外政界、学界研究中国政治制度的重要标识性概念，为阐释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运行机制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路径提供了重要分析框架。目前的政协理论研究更加聚焦于“协商”这一主轴，研究协商的内容、形式、程序、规则以及成效评估，极大地丰富了人民政协理论的内涵，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打开了新视角，推动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深化拓展。

发挥强大的实践推动力。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深刻揭示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的内在逻辑，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定制度自信提供了稳定而鲜明的理论坐标，对人民政协工作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共十八大以来，全国政协和地方各级政协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全国政协每年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协商活动，协商成果通过多种形式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协建立完善协商程序，健全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协商意见成为政策选项。围绕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各级政协持续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形成议题生成、协商实施、成果转化、跟踪反馈相互衔接的运行闭环。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优势在实践中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中华大地上展现出更加蓬勃的生命力。

（本文为全国政协办公厅“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专题研究成果，作者均为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理事）

“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习近平总书记引用郑板桥诗句，嘱托党员干部厚植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带着真挚感情做做实做细工作。带着感情去做接地气的工作，是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重要要求，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题中应有之义。

感情是一个非常本质的东西，干部带着感情去做事，群众感受就不一样。党员干部做群众工作是带着真情实感、真心实意，还是装装样子、摆摆架子，群众心明眼亮、心知肚明。在工作中装样子、摆架子的党员干部，通常重形式轻实质，基层调研要么沿规划路线隔着车窗玻璃看，要么到群众家打听了个程序就走了，遇事就拿“按程序办”当挡箭牌，把走了流程当作解决了问题。凡此种种做法，说到底还是做工作不走心、不用情，让本该接地气、惠民生的工作变了形、走了样，拉大了和群众之间的距离。以这样的心态和状态做工作，自然也就难以干出群众认可的真业绩、好政绩。

储勇

带着感情做工作才能出真政绩

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带着感情去做接地气的工作。真情实感，体现工作的温度、认知的深度和信仰的纯度，是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必备素质。新时代以来，从驻村第一书记扎根乡村，带领群众拔穷根、摘穷帽，到乡村全面振兴的实干先锋积极谋划产业发展新路径，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从老旧小区改造中社区干部挨家挨户倾听群众心声，精准对接需求，到信访干部坚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让群众带着问题而来，怀着满意而归……无不彰显新时代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与为民情怀。实践证明，党员干部只有带着感情，才能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只有接地气，才能找到破解难题的“金钥匙”。

做群众工作，“带着感情”与“接地气”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带着感情”彰显立场与态度，是凝心聚力的、为民造福的思想前提；“接地气”明确路径与方法，是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的实践保障。党员干部对群众怀赤子之心，方能俯下身子听呼声、真心实意解民忧；若对群众虚与委蛇，做工作浮在表面，即使身在基层也难入民心、难办实事。正是在与群众拉家常、问冷暖、解难题中，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体察，厚植鱼水深情，形成感情越深、工作越实，工作越实、感情越厚的良性循环。

“意莫高于爱民，行莫厚于乐民。”党员干部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对群众的感情深度，直接影响政绩观的政治底色与价值取向。“带着感情”并不是简单提供抽象的“情绪价值”，而是实实在在察民情、听民声、问冷暖。每一次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千家万户，都是对宗旨意识的再实践、对群众情感的再升华。

党员干部唯有多经事、敢担事，在攻坚克难中体察国情、感知民意、贴近基层，才能不断砥砺初心、增长才干，把为民情怀建立在把握规律、洞悉民意的基础上，把人民福祉置于个人私利之上，当好政策“翻译者”、民意“传感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落地、群众期盼得到有效回应。这样，才能在做道情与理相通、情与法相济、情与意相合，大情与小情相辨、公情与私情相分、上情与下情相通中，以真挚的为民情怀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

陈健 周谷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效益。”要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国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生态环境法典新要求，推进生态价值转化，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把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系统筑牢生态价值转化的坚实基础。生态价值转化首先是对自然规律的尊重，同时也是对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的顺应。推进生态价值转化，一方面，要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筑牢价值转化源头。依据区域自然地理特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基础。服务功能与承载能力，为持续产出优质的生态产品提供坚实的自然根基；加快绘制数字土壤和数字生物地图，筑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数字底座。另一方面，要努力推动生态资源的三重价值相互转化、动态增值。让生态功能价值更好实现从本源上支撑生命存续并提供持久服务，让经济资源价值为各类经济生产活动源源不断提供

物质与能量，让社会文化价值不断增进人类福祉与文明传承。

科学谋划生态价值转化的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价值转化，需要把生态资源要素和生态发展理念全方位、深层次地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过程。一是推进产业化经营与品牌打造，激活转化之能。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遴选具有规模化开发体量的特色优质生态资源，将分布在不同区域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错位发展优势。深度挖掘地域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的绿色标识品牌，显著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二是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转化之路。一方面，夯实产权与核算基础，加快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属。另一方面，加快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与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运用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区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深化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补偿实践。三是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巩固光伏、风电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着力突破能源高效利用、污染深度治理、生态修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

面的技术瓶颈。

着力提升生态价值转化的协同能力。推进生态价值转化，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政策牵引促进要素流动，进一步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集聚绿色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持续推动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培育协作精神，着力打造政府有为、企业有责、社会有序、公众自觉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依托高等学校设立“生态经济学”等交叉专业或课程模块，依托职业院校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职业能力从业资格证认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碳汇计量评估、绿色金融分析等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既懂生态规律又懂市场运营、既掌握生态技术又善于实践创新的复合型人才。按照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加大司法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为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分别为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研究院）



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 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蓄势赋能

杨静 刘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既要扩大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又要严把培养质量、激发创新动能，统筹国家战略需求与个体创新创造活力。实现这一目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强，思维活跃，勇于探索，敢于突破传统范式，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开辟研究新方向，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攻坚克难的排头兵。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有其内在规律，不是短期速成的冲刺，而是需要长期积累、持续投入的渐进过程，拼的是韧劲，靠的是定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青年科技人才，保持竞争激励的力度和稳定保障的温度，二者不可偏废。缺乏温度的竞争性支持，不利于涵养青年科技人才的发展韧劲；缺乏力度的稳定支持，不利于培育青年科技人才的攻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科技强国建设全局出发，围绕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指明方向。近年来，我国持续优化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多种渠道协同推进，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体系逐步健

全，整体成效显著。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从顶层设计走向实践深化，呈现总量提升、结构优化、效能增强的态势。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渠道协同发力，形成了竞争择优筛选、稳定托底保障的立体资助格局。常态化推进青年科研项目投放，积极探索长周期资助、容错纠错等创新模式，有效缓解青年科研起步阶段资源不足难题，助力其深耕研究、持续增长。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是遵循科研规律、适配国家创新战略的关键举措。为此，必须聚焦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关键环节，以完善支持制度为牵引，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蓄势赋能。

把握动态平衡。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在核心内涵、资源配置方式、目标导向、择优机制及赋能青年成长的实际成效上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共同构成科研投入机制的有机整体。实现二者协同，关键在于把握好二者结构比例的“平衡点”，打通两类支持的“衔接点”，抓住资源配置的“发力点”，让青年人才获得稳定托举、竞争脱颖而出、锤炼过硬本领。

完善支持制度。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当前，国家层面对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作出原则性部署，但具体如何操作、如何落地，仍需要进行系统谋划，加快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竞争性支持的比例下限、适用范围和管理方式，让政策要求从“软约束”变为“硬杠杠”。同步完善配套机制与评价机制，打通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要害堵点，推动经费支持与职称晋升、招生名额等关键要素深度联动，让青年人才在获得经费的同时，拥有较为清晰的成长路径和充分的发展空间。

打造全链条赋能生态。全链条赋能意味着覆盖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全过程、各环节，精准匹配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在起步期，注重“托底赋能”，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科学基金等稳定支持渠道，帮助青年人才迈好科研第一步；在成长期，强化“竞争赋能”，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任务等平台，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在实战中挑大梁、当主角；在成熟期，深化“发展赋能”，通过长周期稳定资助、领军人才项目等，为脱颖而出的青年人才提供持续支持，鼓励其向更前沿、更基础的方向探索。同时，构建政府、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发力格局，推动各方力量同频共振、形成合力，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尊重创新、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让青年科技人才在创新沃土上各展其才，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